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豐小字第876號

原告 桂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亞倫

訴訟代理人 巫佳倫

被告 勝騏食品工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勝騏

被告 大鼎農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勝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勝騏食品工廠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150元，及
自民國111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算之利息。

二、被告大鼎農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596
元，及自民國111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之5計算之利息。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原告聲請，由其一
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部分：

壹、原告起訴主張：兩造間有長期交易往來，被告自民國111年5
月1日起至同年7月1日止，陸續向原告訂購包子、饅頭、湯
圓、沙拉等商品，訂購金額統計如下：被告勝騏食品工廠有

01 限公司（下稱被告勝騏公司）為新臺幣（下同）12,150元、
02 被告大鼎農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大鼎公司）為
03 52,596元。原告均已依約交付貨物予被告，詎被告不僅迄未
04 給付貨款，更於111年7月2日通知被告勝騏公司將聲請破
05 產，且嗣迭經原告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兩造
06 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一)被告勝騏公司
07 應給付原告12,1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8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大鼎公司應給
09 付原告52,59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0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宣告
11 准予假執行。

12 貳、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13 陳述。

14 參、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被告勝騏公司、大鼎公司之
15 公司基本資料、客戶請款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客戶送貨
16 單、被告勝騏公司之破產公告、郵局存證信函等件為證（見
17 本院卷第23頁至第73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場爭
18 執，亦未提出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
19 同條第1項規定，視為自認。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堪認為實
20 在。從而，原告分別請求被告勝騏公司給付12,150元、被告
21 大鼎公司給付52,59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
22 111年7月28日（見本院卷第79頁、第81頁送達證書）起，均
23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均應
24 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第二項所示。

25 肆、本判決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26 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所為假執
27 行之聲請，即無必要。

28 伍、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其訴訟
29 費用額為1,0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
30 由被告負擔。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王政偉